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核，就公司拟实施的《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订及其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委员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

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